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64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划转涉及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宜,中国宝武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4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宝武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3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渔人码头站土建施工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27,251.21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365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本标段拟划分为渔人码头站、奥体中心站及飞虹路、东城站桥、钱江路站~渔人码头站区间庆春路隧道、平澜路随路电力管沟5个施工区域。渔人码头站为地下为地下二层、双柱三跨箱形框架结构。车站标准段基坑宽为23.9米,深度约16.97米,小里程端基坑宽为26.15米,深度约18.49米,大里程端基坑宽为25.4米,深度约19.36米。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2.28%,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淮已离职,其合计持有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洪亮、王有波、袁步海因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雷、王轩、董军因个人考核为合格,不符合第二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对其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0,907,500股变更至170,752,00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总裁蒋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8月11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4%,债券期限91天,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兑付,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4,986,301.37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渡边庸一

经营范围: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1283.3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1日至******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共计4,57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67,975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郑化先女士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23,625股,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寿仙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截至本公告日,郑化先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23,625股,占总股本的1.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郑化先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94,500 | 4.25% | IPO前取得:5,547,5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47,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郑化先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郑化先 | 1,523,625 | 1.06% | 2020/11/9 ~ 2020/11/10 | 大宗交易 | 41.15 － 42.16 | 63,606,168.75 | 已完成 | 4,570,875 | 3.1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2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鹰基金”）以收购商业银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或“标的公司”）的9.89亿元贷款债权并同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浙江山鹰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次交易是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与资本结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浙江山鹰的控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11月9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与信鹰基金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及《债转股协议》,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信鹰基金以收购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所拥有的对浙江山鹰的9.89亿元贷款债权并同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浙江山鹰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浙江山鹰贷款银行已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9.89亿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对浙江山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信鹰基金拟出资人民币9.89亿元认购浙江山鹰新增股份311,006,289股,增资完成后信鹰基金持有浙江山鹰的股权比例为11.78%。鉴于2020年6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对浙江山鹰进行增资,预计“鹰19转债”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信鹰基金持有浙江山鹰的股权比例将由11.78%降至10.41%,公司持有浙江山鹰的股权比例约为89.59%。公司将继续作为浙江山鹰控股股东。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8KBX4G(1/1)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6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码:SNB994。

（二）合伙人情况

信鹰基金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基金,其中,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0万元,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亿元,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亿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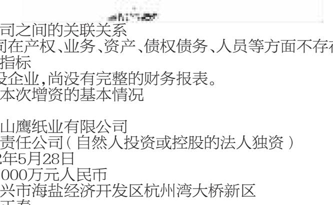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鹰基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指标

信鹰基金为新设企业,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3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纸容器、纸板、瓦楞纸、箱板纸、牛卡纸制造、加工;废品收购(含废纸、废旧塑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火力发电;热气生产供应(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凭合法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1,806,004.62 | 1,958,599.64 |
| 净资产 | 769,117.51 | 811,696.67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989,117.76 | 689,132.78 |
| 净利润 | 65,397.19 | 40,764.54 |

注:以上数据均为浙江山鹰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浙江山鹰的评估结果确定。中企华资产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增资前浙江山鹰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山鹰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739,183.86万元,增值额为74,181.63万元,增值率为11.16%。本次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浙江山鹰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山鹰国际 | 2,330,000,000 | 88.2239% |
| 信鹰基金 | 311,006,289 | 11.7761% |
| 合计 | 2,641,006,289 | 100% |

2020年6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对浙江山鹰进行增资。

预计在“鹰19转债”募集资金增资后,浙江山鹰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山鹰国际 | 2,675,911,949 | 89.5977% |
| 信鹰基金 | 311,006,289 | 10.4123% |
| 合计 | 2,986,918,238 | 100% |

公司将根据浙江山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增资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增资实施情况为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已就本次增资与贷款银行、战略投资者信鹰基金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与《债转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增资方案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浙江山鹰的注册资本2,330,000,000元,山鹰国际持有其10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2,330,000,000元。

信鹰基金以3.18元/股的价格,认购浙江山鹰新增股份311,006,289股,增资金额为9.89亿元人民币,其中311,006,289.00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677,993,710.02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信鹰基金持有浙江山鹰的股权比例为11.78%。

（二）增资对价的支付及股权变更登记安排

以信鹰基金向浙江山鹰贷款银行支付9.89亿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信鹰基金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

浙江山鹰应于交割日起10日内,通过内部审议程序,批准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全体股东应配合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

（三）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浙江山鹰的盈利及亏损均由浙江山鹰本次增资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各自享有及承担。协议签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浙江山鹰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四）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反的,则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争议解决

任何与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时,协议各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协议生效

《债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债转股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债转股协议》由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山鹰为公司所属重要生产基地和国际化发展平台。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有效降低浙江山鹰资产负债率,增强浙江山鹰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增资符合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降成本的政策精神。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仍为浙江山鹰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及《债转股协议》;

3、《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2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与资本结构,助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收购商业银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的债权资产并同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浙江山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9.89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浙江山鹰的控制权。浙江山鹰贷款银行已收到9.89亿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2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138,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时间是2017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6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上市日期 |
|---|---|---|---|
| 1 |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99,138,233 | 2017年11月13日 |
| 2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36,210,025 | 2018年2月1日 |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化”、“新华化工”）已于2017年8月21日就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化股份”）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购买新华防化100%股权事项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化股份持有新华防化100%的股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 01300025号”《验资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验,截至2017年8月21日,公司已实际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新华防化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股本99,138,233.00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413,686,536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发行股份99,138,233股,公司总股本变为512,824,769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512,824,769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发行股份36,210,02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549,034,79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49,034,79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13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6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对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暨2017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不得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承诺方新华防护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2、业绩补偿承诺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2.87万元、5,824.17万元、6,391.30万元。且新华防化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防化实际使用上市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提供的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新华防化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00011号《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新华防护承诺新华防化2017年度业绩已经实现,2017年度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BJGX0241）,新华防护承诺新华防化2018年度业绩已经实现,2018年度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425）,新华防护承诺新华防化2019年度业绩已经实现,2019年度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目前,承诺方新华防护未违反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的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其他承诺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2018年01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新华防护、北化集团、泸州北方、西安北方及中兵投资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新华防护、北化集团、泸州北方、西安北方及中兵投资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三、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新华防护、北化集团、泸州北方、西安北方及中兵投资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四、截至目前,新华防护、北化集团、泸州北方、西安北方及中兵投资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新华防护、北化集团、泸州北方、西安北方及中兵投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018年01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上述承诺在本公司能够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018年01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为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018年01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为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北化集团、新华防护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1、本单位因无偿划转而持有新华化工股权,本单位持有的新华化工股权归本单位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新华化工股权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的新华化工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2、本单位拥有所持新华化工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单位持有的新华化工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保证本公司不会通过本次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保证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本公司特此声明和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新华化工不存在重大未了结的诉讼。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新华化工不存在重大未了结的仲裁。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新华化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4、截至目前,新华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如因新华化工存在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给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股东造成重大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未受过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侦查。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1、新华防护承诺,如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办理完成,将确保重组完成后新华化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如上市公司在重组完成后因不能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任何损失,新华防护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并积极协助新华化工寻找替代土地进行正常生产经营。2、新华防护承诺,标的资产未曾因为该房产权属瑕疵受到任何处罚或者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如该等房产的权属完善手续未能办理完成,新华防护承诺将在资产交割时将该等房产移交上市公司,确保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上市公司在重组完成后因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新华防护承诺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并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寻找替代房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 2017年01月16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承诺 |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16年06月3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截至目前,承诺方新华防护严格遵守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的承诺。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138,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备注 |
|---|---|---|---|---|---|
| 1 |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99,138,233 | 99,138,233 | 否 | |
| 合计 | | 99,138,233 | 99,138,233 | 否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9,138,233 | 18.0568% | -99,138,233 | 0 | 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99,138,233 | 18.0568% | -99,138,233 | 0 | 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9,896,561 | 81.9432% | 99,138,233 | 549,034,794 | 1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49,896,561 | 81.9432% | 99,138,233 | 549,034,794 | 10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549,034,794 | 100.00% | - | 549,034,794 |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化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北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